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2026 年航空港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DN20 智能远程水表、铜闸阀及锁闭阀等本项目全部货物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连云港腾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86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10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腾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备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（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